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敦義

記錄：王琇誼

肆、出席人員：

朱副召集人立倫

薛委員承泰

薛承泰

江委員宜樺

江宜樺

楊委員進添

章文樑<sup>代</sup>

吳委員清基

柯正峯<sup>代</sup>

曾委員勇夫

曾勇夫

施委員顏祥

周作姍<sup>代</sup>

楊委員志良

陳再晉<sup>代</sup>

王委員如玄

王如玄

吳委員泰成

吳泰成

江委員啟臣

王麗珠<sup>代</sup>

孫委員大川

蔡正治<sup>代</sup>

傅委員立葉

(請假)

林委員靜儀

(請假)

范委員國勇

(請假)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蔡委員麗玲

蔡麗玲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彭委員懷真

彭懷真

吳委員志光

(請假)

王委員介言

王介言

張委員 珏

張 珏

陳委員曼麗  
黃委員瑞汝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芳惠  
李委員 萍  
莫委員藜藜  
姚委員淑文

陳曼麗  
黃瑞汝  
汲宇荷  
李芳惠  
李 萍  
(請假)  
姚淑文

####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第一組蘇組長永富  
行政院第一組  
翁副執行秘書文德  
外交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室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蘇永富  
吳雅惠、張雅玲  
(請假)  
王華榮、趙向群  
張慧敏  
郭宏榮、胡美蓁  
吳黎明  
鹿篤瑾  
黃湘紋  
李連權  
黃蔚綱、陳麗婷  
施宗英、吳秀貞  
張惠鈴、紀琇雯  
劉德勳、華士傑、陳永智  
蔡正治  
黃巧鈴  
黃碧霞  
陳坤皇  
劉勤章  
張 琪  
簡慧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會秘書處

黃鈴翔  
楊筱雲、蘇加添、蕭鈺芳、  
馮百慧、江幸子、周怡君、  
李靜玲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洽悉。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本會秘書處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部會將性別平等小組委員名單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詢。
- 三、針對國際間對我國提出不實評論時，請外交部及新聞局應適時對外澄清及回應，並做正面宣傳。

第二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報告單位：內政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第三案：衛生署及勞委會提出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報告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署及勞委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行動方案。
- 三、下次委員會議請原民會和教育部提報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

第四案：行政院性別平等組織調整規劃案，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使「性別平等處」發揮更強大的功能，並符合各界期待，行政院研考會業經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就該處組織職掌及人力研商獲致結論，請併本會委員意見，送請本院院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討論。
- 三、至委員所關心「性別平等處」未來組織型態、業務職掌、人員配置及需求等議題，請研考會朱主委召開專案諮詢會議研議。

第五案：目前行政院正規劃政府組織新單位內容，建請提升及變更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織層級及所屬單位，成為內政部人身安全防治司案，並應提升警政署業務承辦單位位階，以因應相關工作，報請 公鑒。

提案委員：范國勇、姚淑文、陳曼麗、黃馨慧、黃瑞汝、吳志光、傅立葉、莫藜藜、蔡麗玲、舞賽、古拉斯、李芳惠、王介言、李萍

決定：

-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是跨單位的工作，維護國人人身安全相當重要，但對被害人的照顧輔導及後續處遇亦不容忽視，這項業務究竟要放在衛

生福利部或內政部才能提供最完善的保護，要審慎研議。

二、本案仍請內政部江部長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尋求共識；另有關婦幼人身安全保護警力不足部分，請一併檢討增加。

###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鄉部落托育因幼托照顧機制及公共托育體系資源不足，原由原民會擬訂之「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以部落互助照顧之精神，鼓勵地方組織參與原住民托育服務，促使許多部落托育班成立。近因「不合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而須停止，而兒童局協助因應之「山地托育班設置原則」只適用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政策轉變，部落幼托班面臨違法被取締之危機，而導致陸續被迫關閉，僅存苗栗縣、南投縣與屏東縣八個班，亟待相關單位關心此問題，儘快協助處理計畫延續、法規、經費等問題，讓部落托育班得以繼續運作及延續。並能就原鄉部落、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托育問題及因未能入機構享補助之幼童的托育問題，研擬符合部落、社區互助精神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解決原鄉部落、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托育困境，維護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孩童受照顧權利。

提案委員：王介言、李安妮、黃瑞汝、  
黃馨慧、陳曼麗、傅立葉、范國勇、  
李芳惠、莫藜藜、李萍、張珏、姚淑文

決議：

請內政部江部長和原民會孫主委研商處理方式，並回復委員。

第二案：以母親攜女燒碳自殺事件，發現全國教育會議中缺少性別平等教育、

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建請教育部提高性別平等教育在即將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中之層級與重要性，以彰顯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決心。

提案委員：張珣、汲宇荷、莫藜藜、  
姚淑文、林靜儀、李芳惠、陳曼麗、  
黃馨慧、吳志光、彭懷真、王介言、  
蔡麗玲、李萍

決議：

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拾、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分工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b>壹、報告案</b>			
第一案： 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各部會將性別平等小組委員名單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詢。 三、針對國際間對我國提出不實評論時，請外交部及新聞局應適時對外澄清及回應，並做正面宣傳。	各部會 外交部、新聞局	
第二案：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 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 檢討報告案。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機關持續落實辦理，並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各權責機關	
第三案： 衛生署及勞委會提出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 體行動方案報告案，報請公 鑒。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及勞委會依委員意見修正具體行動方案。 三、下次委員會議請原民會和教育部提報 99 至 102 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	衛生署、勞委會 原民會、教育部	
第四案： 行政院性別平等組織調整規劃 案，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為使「性別平等處」發揮更強大的功能，並符合各界期待，行政院研考會業經邀請本會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關代表就該處組織職掌及人力研商獲致結論，請併本會委員意見，送請本院院本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討論。 三、至委員所關心「性別平等處」未來組織型態、業務職掌、人員配置及需求等議題，請研考會朱主委召開專案諮詢會議研議。	研考會	
第五案： 目前行政院正規劃政府組織新 單位內容，建請提升及變更家 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 織層級及所屬單位，成為內政 部人身安全防治司案，並應提 升警政署業務承辦單位位階， 以因應相關工作，報請公鑒。	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是跨單位的工作，維護國人人身安全相當重要，但對被害人的照顧輔導及後續處遇亦不容忽視，這項業務究竟要放在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才能提供最完善的保護，要審慎研議。 二、本案仍請內政部江部長持續與民間團體溝通，尋求共識；另有關婦幼人身安全保護警力不足部分，請一併檢討增加。	內政部	
<b>貳、臨時動議</b>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機關	備註
<p>原鄉部落托育因幼托照顧機制及公共托育體系資源不足，原由原民會擬訂之「原住民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自 97 年 10 月起開辦，以部落互助照顧之精神，鼓勵地方組織參與原住民托育服務，促使許多部落托育班成立。近因「不合法規」（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而須停止，而兒童局協助因應之「山地托育班設置原則」只適用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因政策轉變，部落幼托班面臨違法被取締之危機，而導致陸續被迫關閉，僅存苗栗縣、南投縣與屏東縣八個班，亟待相關單位關心此問題，儘快協助處理計畫延續、法規、經費等問題，讓部落托育班得以繼續運作及延續。並能就原鄉部落、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托育問題及因未能入機構享補助之幼童的托育問題，研擬符合部落、社區互助精神的相關政策及措施，以解決原鄉部落、離島及偏遠地區之托育困境，維護原住民、離島及偏遠地區孩童受照顧權利。</p>	<p>請內政部江部長和原民會孫主委研商處理方式，並回復委員。</p>	<p>內政部 原民會</p>	
<p>以母親攜女燒碳自殺事件，發現全國教育會議中缺少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建請教育部提高性別平等教育在即將召開的全國教育會議中之層級與重要性，以彰顯政府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決心。</p>	<p>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辦理。</p>	<p>教育部</p>	